

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文件

綦江财发〔2017〕11号

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关于重庆市綦江区嘉杰会计咨询服务部 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的批复

重庆市綦江区嘉杰会计咨询服务部：

你单位申请代理记账许可申请材料已收悉，单位地址为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 F-1-10 号。经审核，你单位基本符合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0 号）第四条、第五条的要求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。

二、代理记账机构的业务范围是：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，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

算，包括：审核原始凭证、填制记账凭证、登记会计账簿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；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；向税务机构提供税务资料；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。

三、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，向綦江区财政局报送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；

（二）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。

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，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。

四、请持此批复和代理记账许可证，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登记手续。

希望你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代理记账业务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。

特此批复。

